



9月25日 (13:30-17:00)

- (1) 跑步與自行車的運動傷害:治療與預防
- (2) 大腸直腸癌治療新知
- (3) Current treatment of mixed dyslipidemia

本會訂於9月25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199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13:30-14:30)聘請澄清綜合醫院復健科蕭裕宗主任主講:「跑步與自行車的運動傷害:治療與預防」。

第(2)場(14:30-15:30)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大腸直腸外科柯道維主任主講:「大腸直腸癌治療新知」。

第(3)場(15:30-17:00)由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心臟內科蔡青峰醫師主講:「Current treatment of mixed dyslipidemia」。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100元,停車自理另免費提供茶點,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業經家醫科、神經學學會同意認定繼續教育積分(台灣醫學會、內科、外科及復健醫學會學分申請中)。



### 106 年度演講會問卷

為排定106年度學術演講會課程請各位會員於9/28前填妥問卷(如附件2.)回傳至本會(23202083)黃瓊瑤小姐收。



### 9/24「紫為妳走」 婦癌防治健走活動

主辦單位：臺中市防癌協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華民國婦癌醫學會

活動：2016健康聯盟樂活臺中暨紫為妳走  
時間：9/24(六)下午3:00開始報到

地點：文心森林公園機車停車場

報名方式：健走活動採網路事先報名制,即日起開放報名,限500名額滿為止,報名網址: <http://signup.hbtc.gov.tw/Activity>

由本會協辦之「2016健康聯盟樂活臺中暨紫為妳走」活動,相關活動小卡敬請張貼(如附件3.),並請各院所廣為宣傳,鼓勵民眾踴躍參加,走完全程除有紀念品外,且可參加抽獎,獎品豐富。



### 臺中市醫師公會盃 籃球賽歡迎組隊參加

為使會員於繁忙之餘,能鍛鍊身心,並連絡情誼,於99年首次辦理此活動至今多年,請踴躍組隊參加。

主辦：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承辦：臺中榮民總醫院籃球社  
中國醫藥大學籃球隊

時間：11/12(六)、11/13(日)  
11/19(六)、11/20(日)

(星期六14:00-17:00 星期日09:00-12:00)

地點：臺中榮總眷舍體育館

報名：10/20前向公會報名。

對象：本會會員可自由組隊或以醫院名義組隊參加,每隊12人中至少需有6人以上為本會會員,場上5人中至少需有3人為本會會員。其他人士限定為醫療同業(如牙醫師、藥師等)、於參賽醫院服務之員工、參賽醫學院教職員、或會員配偶及直系親屬。視報名情況得邀請其他球隊參與。

比賽規則：業餘籃球比賽規則。

◎團體報名表請洽公會李妍禧小姐索取(23202009)。



### 羽球活動10-12月相關訊息

本會羽球聯誼社假日夜間球敘及友誼賽(本次為選拔賽)活動一季(10-12月),活動地點、日期、時間如下:

地點：璞漾(PRIME Badminton)羽球館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205號)

時間：球敘(每星期日)晚上7:00-9:00

10/30選拔賽 晚上6:30-10:00

日期(星期)	活動	日期(星期)	活動
10/2(日)	球敘	11/13(日)	球敘
10/9(日)	球敘	11/20(日)	球敘
10/16(日)	球敘	11/27(日)	球敘
10/23(日)	球敘	12/4(日)	球敘
10/30(日)	選拔賽 19:00-22:00 18:30報到抽籤 比賽	12/11(日)	球敘
		12/18(日)	球敘
11/6(日)	球敘	12/25(日)	球敘

時間如有更動,屆時活動前一週通知社員。

◎欲報名選拔賽的會員(最好二人一組),請於10月7日前,向公會妍禧小姐報名。

### 105 年下期會費開始繳納

### 便利超商、郵局繳款免手續費

會費繳款單已於日前寄發,惠請於10/31前完成繳款,逾期繳款單即無法使用,須請親臨至本會繳款或至郵局索取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劃撥繳款。如有會費繳款問題,請洽本會會計謝琇芳小姐。



### 公告修正「美容醫學處置同意書 及說明書範本」共16項

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美容醫學處置(含美容醫學針劑注射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共16項,請有執行美容醫學業務之會員知悉並參考運用,說明如下: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51665809A號函辦理。

上揭修正案已於105年8月30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5809公告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係增列以下內容:

- (一)醫師專科別及專科證書字號。
- (二)各項費用(含項目名稱、自費費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收費)。
- (三)該處置(或手術)非屬急迫性質,不於說明當日施作,病人應經充分時間考慮後再決定施作與否。

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及落實處置前之告知義務,惠請貴會轉有執行美容醫學業務之會員知悉,並輔導其參考運用。

上揭「美容醫學處置(含美容醫學針劑注射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及修正公告請至衛福部公告訊息內下載。

本件各項同意書及說明書僅為「參考範本」,供醫療院所可參考運用,並無強制性,各醫療院所仍可使用自行訂定之同意書及說明書格式。該訊息亦刊登於台灣醫雜誌及全聯會網站。



### 9/14~10/4 非侵入式 機械血壓計檢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訂於105年9月14日至10月4日間辦理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檢查一事,說明如下:

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105年8月24日經標中四字第10540002920號函暨度量衡法第16條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本次檢查度量衡器以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水銀式或指針式)為限；有關本市轄內之公私立醫療院所、學校醫務室及一般民眾所使用之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如有檢測之需，可逕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所排定日程表地點送檢(時間地點已放置公會網站)。



## 國健署修正公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

國民健康署修正公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第1次至第7次兒童預防保健衛教紀錄表(請上網下載)，並自105年9月1日起實施，如有疑問，可洽國健署(02)25220651黃小姐或(02)25220658許小姐。下載路徑：國民健康署首頁>本署公告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Announce/AnnounceList.aspx>。



## 生產事故救濟給付申請表單上網下載

有關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申請表單，衛生福利部已於105年8月29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4832號公告在案，該表單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衛生福利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法人管理及醫事爭議調解)下載應用。



##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全聯會函知為發揮同儕制約及自主管理精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5條至第40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依據「105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三)、1、(1)、(5)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三條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而受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處分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師及其他受處分醫師，如係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現任委員或審查醫藥專家，將予以解聘。

茲就中區部分(105年7、8月份)節錄供參，

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 ◎摘要節錄

院所違規事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虛報醫療費用。</li> <li>2.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li> <li>3.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li> <li>4. 虛報診察費、藥費、藥事服務費之情事。</li> </ol>
違反相關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事，保險人應予以停約一至三個月。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醫前條規定受停約，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前條規定之一者，保險人應予終止特約。</li> <li>2.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li> <li>3.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li> <li>4. 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事，保險人應予以停約一至三個月。</li> </ol>
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105年10月1日起終止特約。</li> <li>2. 扣減醫療費用55,360元。</li> <li>3. 追扣醫療費用28,454元。</li> <li>4. 停約一個月，期間自105年10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li> </ol>



## 【共管會議健保署中區業務組報告事項】

中區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105年第3次會議(105年9月7日)茲摘錄健保署中區業務組部分報告事項內容如下：

◎重申院所依實際進貨藥品及使用量申報費用

- (1)本署中區業務組於105年6月辦理「申報與購買數量發票憑證查對作業」，針對原瓶包裝口服液劑及一般藥品調閱進貨證明審查。總計調查136家診所、402項藥品，核對結果不符有25家診所(占率18.38%)、30項藥品(占率7.46%)；將針

對無法提供進貨證明、數量不符及多申報部分進行核減，不符情形如下：

原因歸類	診所數	藥品品項
1. 無提供進貨證明	2	6
2. 申報量與實際不符	2	3
3. 與申報代碼不同	不同成分	1
	同成分但健保不給付	3
	以低劑量報高劑量	1
同成分同藥價	16	16
小計	25	30

(2)為提升民眾用藥安全本案已列為常規查核作業，院所的進貨證明或發票請依規定保存5年備查。

◎推動全面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會議上簡報)

本署配合無紙化政策及提升雙方業務時效，全面推動醫療費用核定、送審及申復等電子化作業，請各醫師公會協助轉知鼓勵會員參加。

(1)本署目前推動之電子化項目參與情形

1. 核定電子化：利用VPN網路讓院所即時掌握費用核定情形，抽樣及核定流程啟動後，系統在7日內會自動每日以E-MAIL提醒院所進入VPN系統點閱文件，函文送達時間，則以系統點閱之時間為準，超過7日未點閱則依原書面作業執行，參加本方案需填寫「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同意申請書」(附件三，P16)填寄至本署中區業務組，並正確維護電子郵件資料(路徑：VPN/服務項目/醫務行政/通訊資料維護)。全署西醫基層診所計306家參與，最多南區業務組145家，中區最低僅9家。
2. 送審電子化：以病歷電子檔案取代傳統書面審查作業，欲參加之診所送審案件資料如無資訊檔可製作，可先將資料利用電子掃描檔依規定格式順序製成電子檔後上傳測試，測試成功後即可參加。中區已參與家數為西醫基層診所5家、牙醫90家、中醫340家。
3. 申復電子化：以XML格式上傳申復檔案取代傳統手寫申復清單，可利用本署的核減清單資料直接轉置，減輕醫師逐筆手寫申復資料之負擔，中區已參與家數為西醫基層診所1家、牙醫4家、中醫2家。

(2)本署中區業務組電子化項目推動窗口及連絡電話：

推動項目	本署中區業務組諮詢窗口
核定電子化	徐小姐 (04)23592525 分機 6877
送審電子化	游小姐 (04)23592525 分機 6869
申復電子化	
<b>其他諮詢專線</b>	
1. 病歷電子檔資訊技術問題： 陳先生(02)77201161 分機 5029	
2. 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問題： IDC 客服中心 (07)313-5197	

◎推動「上傳個案檢驗(查)結果」及「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資訊整合及鼓勵資料上傳」

- (1)截至105年6月診所上傳檢驗(查)結果家數僅有11家(其中有8家上傳「糖尿病或慢性腎臟疾病」照護檢驗項目)；總上傳醫令筆數僅41,281筆，占應上傳醫令數

1.7%，上傳率過低。

- (2)另為鼓勵醫師提供DM及CKD個案連續性照護，定期上傳前述個案檢驗(查)結果與個案基本資料，支付每一個案200點，同時罹患DM及CKD個案支付400點(排除論質方案收案對象，如為方案收案者，依方案支付規定辦理)。若該等個案之檢驗(查)交付檢驗所執行，則由檢驗所上傳檢驗(查)結果，診所上傳個案基本資料即可(如身高、體重、血壓..等)。
- (3)為提高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資料可利用性，即時查詢及追蹤個案檢驗(查)結果做好健康管理，並避免重複執行檢驗(查)，請各醫師公會積極鼓勵診所上傳。
- (4)有關本案參考資料，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含上傳格式)。聯絡窗口請洽：游小姐(分機6871)及黃小姐(分機6806)。

◎ 105年第2季中區西醫基層預估點值報告

依本署預估105年第2季各區點值(如下)，中區西醫基層預估平均點值為0.9402，達目標值0.92且排名第五。

105年Q2	預估浮動點值	預估平均點值	排名
台北	0.9127	0.9359	第六
北區	0.9505	0.9645	第四
中區	0.9167	0.9402	第五
南區	0.9786	0.9849	第二
高屏	0.9699	0.9787	第三
東區	1.0762	1.0515	第一
全署	0.9417	0.9582	

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9~10月學術研討會

主辦：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日期：9月7-9日、9月23日、10月12-13日、10月16日(多場次、地點於台北市、新北市)。  
 詳細課程內容、報名等訊息請至該學會網站(<http://www.sgecm.org.tw/html/index.asp>)下載及查或請洽該學會02-25433555。

9/24全聯會視訊~  
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

主辦：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  
 主題：藥物性肝傷害與藥害救濟  
 時間：9/24(六)13:30~15:30  
 地點：分區同步視訊(中區場次)  
 單向會場：  
 ◎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安康教學大樓2樓201教室(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名額70名。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行政大樓10樓會議室(台中市建國北路一段110號)名額80名。  
 ◎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1樓第四會場(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號)名額60名。  
 網路報名：<http://www.tma.tw/meeting>

/meeting\_03\_info.asp?meete\_id=5797。  
相關學分申請中，活動聯絡人02-27527286分機170何先生。



9/26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主辦：衛福部豐原醫院  
 臺中市營養師公會  
 時間：9/26(一)13:00-17:00  
 地點：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9樓視聽講堂。  
 報名：即日起至9/21，名額計150名(額滿為止)，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wSW2djvn36TAZodq2>(豐原醫院首頁-便民服務-服務專區-營養室，即可進入報名並下載課程表)，洽詢電話：04-25271180轉1051、1052營養科。  
 本教育訓練課程全程免費，另護理師護士全聯會4學分、營養師全聯會4學分、社團法人糖尿病衛教學會學分申請中。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中區分會8月各科管理會議  
決議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4。)請會員妥為保存，相關訊息將置放本會網站。

學術演講

本會於8月28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F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小兒科陳家玉教授主講：「小兒感染與抗生素使用」。第(2)場由臺中市防癌協會聘請臺中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張基晟主任主講：「沒有抽菸的肺癌」第(3)場由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家庭醫學科林志學醫師主講：「CAP預防的重要性」，參加會員計198名。

◎◎ 福壽綿綿 ◎◎



8月份生日會員299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65歲以上會員計蔡崇仁、吳子鈞、王世勳、謝政邦、陳俊男、張崇信、顏壽、林憲文、呂錦泉、孫憲堂、黃純義、黎偉民、林遠宏、陳加利、吳東洵、吳坤煥、陳武雄、林隆堯、郭榮軒、尤實夫、劉志寬、賴美惠、莊宏達、石修雄、詹伍郎、詹復國、朱繡棟、李超、程雲、徐尚隣、林金坤、鄭世富、簡微年、吳九龍、郭隆吉醫師等35位，本會均備阿水獅豬腳禮盒乙份(素食者改贈送生日蛋糕)送府祝賀。

另對年滿65歲並加入本會屆滿25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2000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 新婚甜蜜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內科許樹湖醫師與吳俐儀小姐於9月6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及花籃誌慶並賀才子佳人、心心相印。

網球賽成績

本會於8月14日假臺中市興網球場舉辦網球比賽，邀請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健保局中區業務組、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參賽，會員及來賓計96位報名參加，當天比賽成績如下：

◎團體賽：

- 冠軍—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隊
- 亞軍—澄友隊
- 季軍—台中榮總隊

◎個人雙打賽：

- 青年組：冠軍-顏在弘、何信辰  
 亞軍-賴俊宏、陳在昕  
 季軍-林煥洲、陳弘聖  
 殿軍-陳長庚、江英杰
- 壯年組：冠軍-施火榮、莊明維  
 亞軍-劉中亮、林智廣  
 季軍-鄭宗園、賴文鐘
- 男女混雙：冠軍-陳鉉煒、陳函琦  
 亞軍-王勝顯、蕭靜足



衛生局轉知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

衛生局轉知有關醫事人員如主動通報茲卡病毒感染症並經檢驗確定者，請依說明段辦理，俾利通報獎金核發事宜，說明如下：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源)，主動通報(知)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發給通報獎金，其基準如下：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每例新臺幣一萬元。」茲卡病毒感染症為第五類傳染病，各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如遇符合通報條件並主動通報茲卡病毒感染症，經檢驗確定，請惠予協助轉知該位醫事人員檢附領據及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該署辦理通報獎金核發事宜，聯絡窗口：藍一逢先生(電話：02-23959825轉3741)。

【告別壞槓友，萬人相揪

## 【口腔檢查】

衛生局轉知有關本市辦理「告別壞檳友，萬人相揪口腔檢查」活動，請貴院(所)於門診服務時段積極提供口腔黏膜檢查服務，說明如下：

惡性腫瘤自民國 71 年即為死因的第 1 位，衛生福利部最新癌症調查，每 11 分 13 秒即 1 人死亡，每年有超過 2,400 位國人死於口腔癌，其中逾 9 成是男性，而吸菸、喝酒、嚼檳榔是口腔癌常見的危險因子，癌症防治已成為市民所重視的健康議題，癌症篩檢更應成為全民運動。

為提升民眾對健康的重視，遠離口腔癌的危​​害，本局於 8 月 8 日起舉辦「告別壞檳友，萬人相揪口腔檢查」活動，號召有嚼檳榔或吸菸民眾至轄區醫療院所接受檢查，期望透過民眾對醫師專業的信賴及可近性的篩檢，進能早期發現與治療，造福更多的市民健康。活動單張(已放置公會網站)。相關問題請洽衛生局保健科林宜瑩小姐，電話：(04) 25265394 分機 3361。



## 【重申使用或開立管制藥品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衛生局轉知為防範管制藥品流用或不當使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申為醫療之目的，需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或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之醫師、牙醫師、獸醫師或獸醫佐，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各位會員依規辦理，說明如下：

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牙醫師、獸醫師或獸醫佐需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始可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或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

依同條例第 8 條規定，醫師、牙醫師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應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獸醫師、獸醫佐使用管制藥品，其診療紀錄應記載飼主之姓名、住址、動物種類名稱、體重、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結果、治療情形、管制藥品品名、藥量及用法。

次依同條例第 28 條及第 26 條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定期向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衛生局申報其收支結存情形；且其調劑、使用後之殘餘管制藥品，亦應由管制藥品管理人會同有關人員銷燬，並製作紀錄備查。

上開醫療機構倘申請麻醉醫師報備支援執行相關業務時，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仍應由受支援醫療機構供應及肩負管理之法定義務，不得另由支援醫師自行攜帶前揭藥物處方使用。

承上，前述專業人員、機構倘違反前揭規定時，將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論處。又為避免因不諳法定而觸法，務請貴單位加強提醒所屬會員應配合遵守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另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80049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二條附表(已放置公會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 【管制藥品資源回收相關規定】

管制藥品資源回收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為防範機構回收之管制藥品流為非法使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身管制藥品管理局曾於 92 年 8 月 26 日管稽字第 0920006317 號函知下列原則，請各院所相關人員遵循辦理。

(一)民眾退回之藥品如有管制藥品，應將退回管制藥品之日期、品名、數量詳實登錄於簿冊(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退回者及點收者並於簿冊上簽名。

(二)回收之管制藥品應集中保管，並加以特別之標示，且與調劑用之管制藥品分開存放。

(三)回收之管制藥品應報請本局會同銷燬，並記錄於「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

(四)機構如於營業場所被查獲有來源不明之管制藥品，則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藥事法」相關規定處分。

「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之參考格式(已放置公會網站)。



## 【新增預防可能經輸血感染登革熱之暫緩捐血預防措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工作指引」，新增預防可能經輸血感染登革熱之暫緩捐血預防措施，請納入對民眾之衛教宣導中，說明如下：為提升國人輸血安全及加強登革熱防治，疾病管制署前於 105 年 8 月 16 日邀集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參照國際之作法，增加相關預防措施，以降低可能因感染登革熱之風險，包括：

(一)自登革熱流行地區離境，暫緩捐血 4 週。

(二)登革熱確定病例痊癒無症狀後 4 週，才可再捐血。

(三)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暫緩捐血 4 週。

前項預防措施已納入旨揭工作指引第三章平時防治措施第一節衛教宣導及第四章散發疫情防治措施第三節衛教宣導之民眾衛教宣導重點。

上揭修正後之工作指引已置放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cdc.gov.tw>)專業版之疾病介紹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 全聯會轉知

## 【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每 2 間診療室應有一護產人員】

全聯會轉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附表(七)，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9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556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上揭診所設置標準表，「護產人員」部分，「每兩位醫師應有一人」修正為「門診：每 2 間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



## 【避免藥品不當流用請加強管理】

【2016 年 9 月，第 4 頁，共 7 頁】

全聯會函轉食藥署函知邇來發現部分醫院對回收藥品管理不良，為避免藥品不當流用，爰籲請會員加強藥品之管理：

爰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療人員及不得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事人員之業務，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倘涉有上述之情事，恐違反藥事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

請醫療院所應加強藥品之管理，並應向員工宣導，藥品丟棄前，應先對藥品進行必要之破壞，以避免遭民眾或有心人士撿拾再利用，避免不當流用。



## 【食藥署函釋藥師至病人家中執行藥事照護之合法性】

藥師得於執業處外執行業務之規定，查 103 年 7 月 16 日之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05331 號總統令已修正藥師法第 11 條並公告在案。其法律位階高於該署 104 年「用藥安全繁星計畫」，爰此，計畫中未再行贅述納入。

該署「用藥安全繁星計畫」藥師執行居家式藥事照護乙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已請社區藥局藥師需至醫事管理系統進行支援報備，且經執業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無適法性之疑慮。

有關本會來文，為共同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藥事照護制度中應建議良好溝通管道乙事，該署近年持續推動之處方判斷性服務，藥師發現處方用藥有疑慮時，應與醫師聯絡確認問題、解決問題，再依新確認之處方內容作調劑，並記錄所有過程之服務行為。

基於建立良好醫藥合作溝通管道方能共同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請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倘醫師獲知藥師所提藥物治療相關建議，期能予以正面回應，共同解決民眾用藥問題。另副本副知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建議良好醫藥溝通管道乙節，請逕洽本會，以完善藥事照護執行之成效。



## 【相關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之支援報備疑義】

衛福部健康保險署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釋，醫療機構所屬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之支援報備疑義，蒙健保署 105 年 8 月 11 日健保醫字第 1050033707 號函釋如下：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4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2047 號函辦理。

關於醫療機構所屬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之支援報備規定，依衛生福利部所示，醫療機構之醫師如因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得視為符合醫師法第 8 條之 2 所稱「應邀出診」之適用規範，不需經事先報准；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仍應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

查「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第五點(六)規定，醫事人員至照護對象住家提供醫療服務，須依法令規定事前報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及保險人同意。

據此，本署已配合前揭法令規定，調整相關系統檢核程式。惟醫師支援其他醫事服務機構(即執登處所外之機構，如：居家護理所)

提供居家訪視服務，依規定需報備支援其他醫事服務機構。

至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照護，仍應經事先報准乙節，本署將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放寬規範，以利居家醫療照護之推展。

同一疑義，衛福部函復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2047 號函)，說明如下：

復貴局 105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護字第 10551113101 號函。

查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有關醫師法第 8 條之 2 所稱「應邀出診」，係指應情況危急或行動不便之病人之邀往診而言，前經本署 83 年 11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83065803 號函釋在案。考量「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計畫目的，係為提升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患者之醫療照護可近性。爰此，醫療機構之醫師如因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得視為符合前揭應邀出診之適用規範，不需經事先報准。

次查護理人員法第 12 條，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另查各該醫事人員法律，亦訂定事先報准之規定。爰此，醫療機構所屬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仍應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



### 【各航空公司適航申請書 相關意見建議案】

有關中華航空公司要求乘客提出適航申請書並檢附診斷書或病歷摘要，卻仍需再由旅客及其主治醫師為立書人案，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並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建議全聯會向相關單位反應，以維護醫師權益及維持醫病關係和諧。

全聯會就航空公司適航申請書條款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出意見案，該局函復，說明如下：

旨案經轉請各國籍航空公司研議回復結果如下：

(一)德安、台灣虎航、威航及遠東等航空公司均表示目前並未提供制式適航申請書予旅客，另查復興航空公司所提供之適航申請書並無貴會所述情形，至於其他原有貴會所述之航空公司，均已於申請書立書人部分刪除「醫師」之文字。

(二)另中華航空及華信航空公司表示除已修正前述相關文字外，基於善意提醒及為維護航機安全及其他旅客權益，雖刑法及醫師法已就醫師出具與事實不符診斷書訂有相關懲處規定，該 2 公司參考各類民事法律實務之作法，另於備註欄加註「立書人(主治醫師)於填寫本適航申請書、檢附相關診斷證明書及文件資料係基於醫療專業並確為忠實記載，否則應負刑事偽造文書及醫師法行政懲處等

責任」等文字以為提醒，併請參考。



### 【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 修正規定--病歷審查原則】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生效，節錄部分內如容如下：

總則

貳、病歷審查原則

(四)送審檢送資料：

1 至 4 略

5. 申請爭議審議應檢送原送審查之病歷資料(病歷資料上應有保險人核蓋之章戳)，以電子病歷送審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100/11/1)(102/8/1) (105/9/1)。



### 【修訂後藥物納入健保給付 建議書特材專用 A3、A4】

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特材專用(A3)」及「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特材專用(A4)」之格式，說明如下：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7 月 25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5988 號函辦理。

為瞭解自付差額建議品項與健保已納入全額給付之既有品項在臨床療效、功能及價格等方面之差異，爰於廠商或特約院所檢送特殊材料建議收載之資料(A3、A4 表)修訂及新增比較表。另，考量所有建議納入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皆應敘明產品中英文型號、規格名稱，故修訂切結書內容。

爾後如需提出特殊材料建議收載案，請依此新版本格式填寫。

該建議書內容可自行至該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殊材料相關法規/建議書表格下載及填表說明/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格式)下載。



### 【每月藥品新增品項及已收 載品項支付價格異動情形請 上網查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有關該署每月通知藥品支付價格異動情形相關提供檔案異動事項，說明如下：

本署每月例行皆會通知藥品新增品項及已收載品項支付價格異動情形，並將相關檔案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供下載參考，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藥品/健保用藥品項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21&menu\\_id=713&WD\\_ID=849&webdata\\_id=873](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21&menu_id=713&WD_ID=849&webdata_id=873))，於該頁面相關檔案包含下列 2 種：

(一)該頁面中第 2 點「健保用藥品項異動檔」：僅包含該月份通知新增及異動品項資料，最新異動更新資料置於第一項。

(二)該頁面中第 3 點「健保用藥品項查詢檔」：包含自健保開辦以來所有健保給付

品項支付價格異動歷史情形。

因應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申報需要，及統一原有之「健保用藥品項壓縮總檔」資料與健保用藥品項查詢資料，故本署自 104 年 12 月起提供「健保用藥品項查詢檔」，該檔案與「健保用藥品項壓縮總檔」筆數相同，皆包含自健保開辦以來所有健保給付品項支付價格異動歷史情形，並提供較多之欄位資料(如分類分組名稱等)供參考。另考量特約醫療院所系統變更時間，104 年 12 月起同時提供「健保用藥品項壓縮總檔」及「健保用藥品項查詢檔」2 個檔案，2 個檔案併行提供 6 個月，並說明自 105 年 6 月起不再提供「健保用藥品項壓縮總檔」。故現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提供之品項總檔為「健保用藥品項查詢檔」。另本署每月異動檔案上網時間原則為每月 25 日下班前，惟若有品項因特殊情況未及於該月 25 日併同上網，又因時間急迫性無法延至下個月 25 日上網者，即會發生於該月 26 日至月底間上網異動資料之情形，往後該等特殊情況，除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異動資料外，本署亦會於 VPN 系統通知特約醫療院所。



### 10/2-10/30 陳琪惠生活藝術 油畫.水墨創作展

活動：陳琪惠生活藝術—油畫.水墨創作展

展覽時間：10/2~10/30 每日 8:00~17:30

(國定例假日及週一休館)

展覽地點：彰化縣田中遊客服務中心

(田中火車站北側)

陳琪惠女士為南投縣醫師公會退職會務人員，歡迎撥冗參觀。



### 10/3 前申請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清寒獎助學金

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辦理 105 學年度「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說明如下：

為幫助弱勢家庭之兒童、青少年在學癲癇朋友們，減輕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鼓勵其努力向學並回饋社會，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特辦理旨揭清寒獎助學金，鼓勵在學癲癇朋友踴躍申請，請貴院/貴公會惠予協助轉知及公告。

上揭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 日止。

若符合資格且欲申請者，請填妥附件相關文件，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前郵寄至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101 臺北市敦化北路 155 巷 66 弄 41 號 B1，郵戳為憑)。

送件經審核通過者，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將個別通知且公告於該協會網站 (<http://www.epilepsyorg.org.tw>)，並於 106 年 1 月 14 日該協會之年會上公開頒獎表揚。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 10/26 故鄉室內樂團 傾聽台灣體驗台灣音樂之美

演出時間：10/26(三)19:30

演出單位：故鄉室內樂團

地點：臺中市中山堂(學士路 98 號)

售票資訊等相關訊息(詳附件 5.)或電洽 02-27190838。



## 用藥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轉知含 sodium fusidate 成分藥品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相關訊息請至食藥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安全資訊」下載。

※衛生福利部公告「含 norgestimate、desogestrel、gestodene、drospirenone 等成分之複方口服避孕藥之藥品風險管理計畫書」,說明如下:

為加強管控藥局於無處方籤銷售含 norgestimate、desogestrel、gestodene、drospirenone 等成分之複方口服避孕藥予一般民眾之情形,請藥局依據該風險管理計畫,留存該類藥品之處方紀錄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8 月 10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1725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umeclidinium 成分藥品 Incruse Ellipta 55mcg Inhalation Powder 共 1 品項。
- (2)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8 月 11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1348 號公告暫予支付治療低血鈉症之新成分新藥 Samsca Tablets 15mg (Tolvaptan) 及其藥品給付規定。
- (3)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8 月 11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141 號公告修正「後頸椎固定系統-多軸頸椎螺絲釘 Cervifix Implants-Screw」等 6 項之支付標準。
- (4)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8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1244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donepezil 成分藥品 Lizepen Oral Solution。
- (5)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8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2248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secukinumab 成分藥品 Cosentyx 150mg/mL solution for injection 及 Cosentyx 150mg powder for solution for injection 共 2 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6)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8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2525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enzalutamide 成分藥品(如 Xtandi) 及其給付規定暨修正含 Abiraterone 藥品(如 Zytiga)之藥品給付規定部分規定。
- (7)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8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109 號公告修正含 golimumab 藥品(如 Simponi)之藥品給付規定。

- (8)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8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1370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perindopril arginine/amlodipine 之複方成分藥品 Coveram 5mg/5mg 共 1 品項。
- (9)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8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2212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edoxaban 成分藥品 LixianaF.C. Tablets 15mg、30mg 及 60mg 等共 3 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10)105 年 7 月 21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5982 號公告修正含紅血球生成素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
- (11)105 年 7 月 25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016 號函有關 105 年 8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共 485 項)。
- (12)105 年 7 月 26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59821 號函有關台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所販售之「捷邁"爪哇"脊椎固定系統:橫向固定桿"ZIMMER SPINE" JAVA TOP LOADING: TRANSVERSE CONNECTOR」等 2 項特材,因產品型號已註銷,本署將自 105 年 9 月 1 日取消該等品項之健保給付乙案,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取消健保給付。
- (13)105 年 7 月 29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037 號函通知該保險「"聯邦"喜潰治注射液 150 公絲/公撮(希每得廷定)(衛署藥製字第 032695 號)」藥品 105 年 8 月 1 日支付價格異動情形,藥品許可證逾期未展延,於 105 年 8 月 1 日支付價格異動為 0 元。
- (14)105 年 8 月 8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58140 號函有關雷得股份有限公司特材「"瑞德"人工小關節/人工肌腱」(特材代碼 EPP1042736W2)因產品型號已註銷,故取消健保給付案,自 105 年 10 月 1 日取消健保給付。
- (15)105 年 8 月 8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09977 號函有關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尼乙非林點眼液 10%(鹽酸去甲羥麻黃鹼)(衛署藥製字第 030859 號,批號 PE1602)(健保代碼 AC30859421)」藥品回收一案。
- (16)105 年 8 月 19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156 號函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之部分特才品項,因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將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屆滿,健保署將自 105 年 10 月 1 日取消該等品項之健保給付乙案。
- (17)105 年 8 月 22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10661 號函有關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生產之「非尼乙非林點眼液 10%(鹽酸去甲羥麻黃鹼)(衛署藥製字第 030859 號)(健保代碼:AC30859421)」及「五福滴視點眼液(健保代碼:A034503429)」等 2 項健保給付藥品經主管機關認定涉及嚴重違反 GMP。
- (18)105 年 8 月 25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271 號函有關 105 年 9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

表。

- (19)105 年 8 月 26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210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佛朗惜眼"補服卡液 "FCI Production" Perfluorocarbon Fluids」等 2 品項暨其給付規定。
- (20)105 年 8 月 30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80667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巴德"輸尿管導管-菌蕾理想輸尿管導管"Bard" Inlay Ureteral Stent-Inlay OPTIMA Ureteral Stent」特殊材料暨其給付規定。
- (21)105 年 8 月 30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80668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安吉美爾德"優柔舒腫瘤輸尿管支架組"Angiomed"UROSOFT Tumor Stent Set」特殊材料暨其給付規定。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 <http://www.fda.gov.tw/>)>消費者資訊>不合格產品資訊>藥品回收。
- (2)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首頁(<http://consumer.fda.gov.tw/>)>藥求安全>藥物安全>產品回收。
- (3)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

本次轉知回收藥品之藥廠為:

- (1)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部分藥品。
- (2)妙仁企業有限公司販賣之部份藥品。
- (3)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部分藥品。
- (4)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科基"血凝素第八因子注射劑(重組體)(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641 號)」等 3 項藥品。
- (5)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販賣之部分藥品。
- (6)明大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部分藥品。
- (7)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部分藥品。
- (8)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部分藥品。

本次轉知回收醫材及其它:

- (1)羽羽士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羽羽士"護具(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 001040 號)、(衛署醫器製壹字第 001240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
- (2)天行健實業有限公司申請許可證「普健通膜衣錠 75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48062 號)」仿單變更一案。
- (3)五成藥品行之「美皮寶藥膏(內衛藥製字第 01737 號)」標籤仿單外盒變更一案,請各院所配合回收前揭藥品,說明如下:五成藥品行申請辦理變更旨揭藥品之標籤仿單外盒,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8 月 3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6037872 號函准予備查。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旨揭藥品應依藥事法第 8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配合回收驗章相關事

宜。



## 上網下載 / 查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05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相關資料請上網查詢。

※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1)105年8月5日健保審字第1050036077號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二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調整結果如附件，其支付價格調整生效日為105年9月1日。

(2)105年8月5日健保審字第1050036012號公告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計289項，附件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材收載品項/公告特材品項表/105年，敬請自行擷取。

※衛生福利部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生效，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 第24屆第29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26日(五)12:30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周思源常務理事等20名

主席：羅理事長倫樞

列席者：高大成顧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張宏謀檢察長、郭靜文主任檢察官、詹益昌執行秘書檢察官等15位。

指導：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吳雅玲股長。

記錄：李妍禧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請審查本會105年7月份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本會擬舉辦「2016年音樂饗宴」節目內容請確認案。

決議：(1)日期：105年12月4日(星期日)。

(2)地點：長榮桂冠酒店B2長榮廳。

(3)主題為「弦琴藝緻」由鋼琴家丁心茹、小提琴家余道昌等人聯合演出。並請其將「台灣經典」名曲列入演出曲目。

提案單位：本會醫政保健委員會(基層組)

三、請全聯會建議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與醫界應有更充份、公開的

溝通管道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臺中榮總籃球社函請本會主辦並由其與中國醫藥大學籃球隊承辦之「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盃籃球賽」並予以贊助經費，請討論案。

決議：贊助活動經費新臺幣貳萬元整。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五、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時22分



### 相關附件明細：

1.學術活動消息

2.106年度學術演講會問卷

3.9/24 紫為妳走  
(僅寄基層醫師)

4.8月科管理各科決議事項  
(僅寄基層醫師)

5.故鄉室內樂團~傾聽台灣  
體驗台灣音樂之美(10/26)  
(僅寄基層醫師)